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向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常青藤智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的事项进行说明，并于2023年8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进行重新研判，对《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问题作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不排除修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8月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8月11日前回复《关注函》并披露。

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